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42	鑫源电气	2023 年 9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说明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0514-86608766；电子邮箱：
wangj@yzxyec.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